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，代表股份75,330,2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2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,489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66,840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7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，代表股份75,330,2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2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,489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66,840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7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“宁波诗兰姆”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4,492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82%；反对810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57%；弃权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492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82%；反对 810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7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虞中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